

(广州欣浪洗涤科技有限公司)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(广州欣浪洗涤科技有限公司)在(生产过程的水洗阶段有废水产生)。2022年5月30日,经(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)执法人员调查确认,我(单位)存在(厂区总排口的废水PH为10.1,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)。我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 (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) 向我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埔)罚告〔2022〕029号), 告知我(单位)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(单位)对(广州市生态环境局)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 我(单位)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, (简要说明整改情况及效果)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, 我(单位)愿意接受(广州市生态环境局)的处罚和教育, 在此, 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

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(广州欣浪洗涤科技有限公司)

(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)

李合勇

2022年7月8日



